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B 包合同书

签订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满庭春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参加了“项目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B 包，项目编号：郑港财采公开-2024-90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、面粉

规格：5KG/袋；

数量：11479 袋；

技术参数要求：1.粉质细腻、洁白，色泽自然。2.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3.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。4.包装标准：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。5.包装严密，图案完整；6.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。

2、大米

规格：5KG/袋；

数量：11479 袋；

技术参数要求：1.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大米。2.包装标准：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。3.包装严密，图案完整。4.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。5.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，保证质量。6.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。7.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。

3、食用油

规格：5 升/桶；

数量：11479 桶；

技术参数要求：1.花生油。2.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3.包装应符合《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》（GB/T 17374）要求。4.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。

（二）商务要求

交货期：接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；

交货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整(¥2,238,405.00)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、组织验收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

1.交货日期：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

2.交货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，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四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1.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。

2.甲方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，接招标人通知提供发票后 3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一次性付清货款（若中小微企业中标，视情况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）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验收

1.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开箱检查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依据采购需求，对货物规格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检验合格证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货物由中标人进行运输装卸，完毕后，一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验收成员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监督人员组成，验收合格后签发采购验收单，格式见附件一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，发出整改通知书，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。

第八条 甲方责任

1.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- 2.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.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乙方责任

1.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- 1.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等服务。
- 2.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‰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 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‰的滞纳金。

7.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4.乙方提供开户银行、账号为其基本账号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 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乙 方：河南满庭春商贸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、B 塔楼 22
层 AB2201-2810 号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 号：9550880245743300133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| 供货验收单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 困难群众项目 B 包 | | | | 项目编号：郑港财采公开 -2024-90 | |
| 采购单位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| | | | | |
| 供货单位： | | | | | |
| 货物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合计 |
| 面粉 | 5KG/袋 | 袋 | 11479 | 27 | 309,933 |
| 大米 | 5KG/袋 | 袋 | 11479 | 36 | 413,244 |
| 食用油 | 5升/桶 | 桶 | 11479 | 132 | 1,515,228 |
| 合计 | | | | 2,238,405.00 | |
| 总价(人民币) | | 小写：¥2,238,405.00 | | | |
| | | 大写：贰佰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整 | | | |
| 供货单位(盖章)： | | | | | |
| 送货人签字：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 |
| 送货时间： | | | | | |
|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：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采购单位(公章)： | | | | | |
| 验收人： | | | 验收时间： | | |

附件：